

合肥師範學院教材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

(初稿)

历史系中国古代及
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合肥師範學院

合肥师范学院教材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

(初 稿)

历史系中国古代及
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1960年5月

說 明

本學期初，我們根據本系新訂的教學計劃，在鞏固教育革命成果的基礎上，改編了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的教學大綱。這部大綱除將原始社會和奴隸制社會各為一編外，封建社會又分為三編：

由春秋戰國之際到隋的統一（公元前 475 年——公元 589 年）為我國封建制度的確立和鞏固時期；

由隋的統一到元末農民戰爭（公元 589 年——公元 1368 年）為我國封建經濟的發展時期；

由明帝國的建立到鴉片戰爭（公元 1368 年——公元 1840 年）為我國封建制度衰落和資本主義萌芽時期。

這部講義，就是封建社會時期秦漢魏晉南北朝的部分。

這部講義和大綱是採用三結合方式進行編寫的。由我組全體同志和同學代表共同討論。講義初稿，秦漢部分由徐超文、陳玉環兩同志執筆，魏晉南北朝部分由張海鵬、傅玉璋兩同志執筆。初稿編成後，再由楊國宜、倪海星、王光宇、張露茜等同志參加討論。最後由陳懷荃同志校閱全稿，並作了部分修改。

這部講義，在本年十月初才開始編寫，原訂年底完成。由於同志們學習了黨的八屆八中全會文件，大大鼓足了干勁，充分發揮了協作精神，終於提前一個月完成。從這一情況來看，在黨的領導下教學工作也是可以躍進的。

由於時間比較倉促，疏漏舛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多提寶貴意見，以便於今后繼續修訂。

合肥師範學院歷史系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

195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統一的秦帝国和第一次农民战争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2 年)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	1
第二节 越人、匈奴人和它們对秦帝国的关系	8
第三节 秦末农民战争。楚汉战争	11

第二章 西汉初年的經濟和政治

(公元前 206 年—公元前 141 年)

第一节 汉初經濟的恢复和发展	21
第二节 政治、經濟制度	29
第三节 汉帝国和匈奴、南越的关系	38

第三章 西汉帝国的强大

(公元前 140 年—公元前 49 年)

第一节 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42
第二节 汉和边疆各族的关系	47
第三节 財政經濟措施	54
第四节 社会危机和“中兴”时代	59

第四章 西汉后期阶级矛盾的加剧和綠林、赤眉大起义

(公元前 48 年—公元 27 年)

第一节 阶級矛盾的加剧	64
第二节 王莽改制	69
第三节 綠林、赤眉大起义	73

第五章 东汉前期的經濟和政治

(公元 25 年—公元 105 年)

第一节 东汉前期的政治	81
-------------------	----

第二节 社会經濟的恢复和发展.....	86
第三节 东汉前期对匈奴和西域的关系.....	93
第六章 东汉社会危机的增长和黃巾大起义	
(公元 106 年—公元 184 年)	
第一节 豪强大族势力的发展.....	99
第二节 統治阶级內部的斗争	103
第三节 羌、烏桓、鮮卑等族的生活及其和东汉帝国的关系	107
第四节 东汉末年的农民战争	110
第七章 两汉的文化	
第一节 哲学、經學和宗教.....	115
第二节 史学、文学和艺术.....	122
第三节 科学和技术	128
第八章 三国分立	
(公元 184 年—公元 280 年)	
第一节 三国分立局面的形成	133
第二节 魏、蜀、吳的經濟和政治	148
第三节 三国分裂局面的結束	149
第九章 西晋的暂时統一	
(公元 280 年—公元 316 年)	
第一节 西晋的經濟制度	152
第二节 西晋的政治	156
第三节 西晋的崩溃	159
第十章 西晋的南迁和北方各族諸王国	
(公元 317 年——公元 439 年)	
第一节 西晋灭亡后的南北形势和淝水之战	168
第二节 淝水战后的东晋和北方諸王国	176
第十一章 南方諸王朝。江南社会經濟的开发	
(公元 420 年—公元 589 年)	
第一节 侯景乱前南方諸王朝的更替和南北战争	182

第二节	江南社会經濟的开发	185
第三节	东晋南朝政治制度	190
第四节	东晋南朝境內的少数民族	193
第五节	侯景乱后的南方	196
第十二章	北方諸王朝。內迁各族和汉族的融合	
(公元 386 年—公元 581 年)		
第一节	北魏前期的政治和經濟	199
第二节	北魏孝文帝的改革	202
第三节	北魏末期各族人民大起义	209
第四节	北方的分裂和統一	211
第五节	突厥的兴起及其和北方諸王朝的关系	216
第十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文化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219
第二节	文学、史学、音韵学和艺术	225
第三节	科学和技术	232

第一章 統一的秦帝国和 第一次农民战争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2 年)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

随着生产力这个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的发展，出現了春秋时代大国爭霸和大夫兼并的局面。到战国时代，在經濟关系問題上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引起了各国的变法运动，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日益强大。要求統一成为广大人民日益强烈的愿望，地主阶级也要求建立加强专制主义的統治政权。秦自商鞅变法以来，社会經濟力量逐渐超越了六国，政治也比较良好，具备了統一中国的条件。自公元前 230 年起，到前 221 年，先后灭掉韓、趙、魏、楚、燕、齊六国，結束了战国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統一的封建大帝国。于是就在战国以来，逐渐发展的新的經濟和政治制度基础上，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統治。

一 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自统一六国之后，秦王嬴政便成了全国最高的統治者。为要表示他至高无上的权力和特殊的地位，認為王已不符合他的身份，便将古代最崇高的称号——“皇”、“帝”二字連称。同时又希望他的后代永远保持这种至尊的地位，从他开始，二世、三世、一直到无穷无尽的世代。过去所謂的“謚法”，也認為是子議父，臣議君，應該廢止。秦王政从此便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秦始皇帝。此外，他又規定皇帝自称为“朕”，所下达的命令称为“制”和“詔”。政事不論大小，全由皇帝裁决。

中央集权的行政 机構和官僚制度

为要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统一封建国家的统治，必须扩大秦国原来的统治机构，使它形成为一套完整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

皇帝掌握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大权，在皇帝以下，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为“三公”，是中央政府最高的文武长官。丞相的职责是辅佐皇帝处理国政，是最高的文官；太尉是最高的武官，总领全国的军政；御史大夫是副丞相，并为皇帝接受公卿臣僚的奏章，还有按章纠查臣僚的职责。全国的行政、军事和监察等大权都集中于三公，而归皇帝直接统领。

在三公以下，设有列卿，奉常掌管宗庙祭祀的礼仪；郎中令主持宫殿门卫；卫尉统领宫廷卫队；太仆管理皇帝乘御的车马；廷尉掌管刑法；治粟内史掌管财政经济；典客掌管边外诸邦来朝的招待事宜；少府掌管公有的山海池泽的税收，供皇帝内廷的用费；宗正管理皇族。这九种官职，合称为“九卿”。此外，还有将军统兵出征，博士博通今古以备顾问。

由众多的大小官僚，组成庞大的统治机构，所有官僚皆由皇帝任免，采用以谷物计算的俸禄制度，大小官僚都是流动不定的，全权最终都由皇帝掌握。

战国时代，各国已经推行了郡县制度。秦在确立郡县制度 确立以前，已有汉中郡、巫郡、南郡、黔中郡、南阳郡、三川郡、太原郡、巴郡、蜀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后来，陆续灭掉六国，或因各国旧郡，或分设新郡，又有河东郡、上党郡、云中郡、雁门郡、代郡、上谷郡、渔阳郡、右北平郡、辽西郡、辽东郡、东郡、颍川郡、泗水郡、楚郡、九江郡、丹阳郡、长沙郡、邯郸郡、鉅鹿郡、砀郡、琅邪郡、齐郡、会稽郡等共三十六郡。

统一以后，又因领土不断扩张，又增设了閩中郡、九原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等郡。后来，又从原郡分设一些新郡，详细情况已不可确考。

都城咸阳附近称为内史，直接受朝廷管辖，不在郡县之列。

郡县制度，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发生的一种新制度，它消除了世襲貴族的經濟基础和固定的政治地位，在最高統治者管理之下，更普遍的按地区划分，对人民进行統治。但在推行的过程之中，統治阶级內部新旧势力之間也曾引起冲突。所以秦始皇統一六国，要把这一制度推行到全国的时候，还有人根据旧的意識表示反对。如丞相王綰說：“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无以填（鎮）之”。（《史紀》：《秦始皇本紀》）廷尉李斯极力反对这种主張，他认为：“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讐，……今海內賴陛下神灵統一，皆为郡县，諸予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是，易制天下无异议，則安宁之术也，置諸侯不便”。（同上）最后秦始皇采納了后面的意見，也认为：“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王侯，……又复立国，是树兵也”。便坚决的廢除了分封制，在全国范围内确立郡县制度。

郡是最高的地方行政組織，郡設郡守，是主持郡內行政的最高长官；又設郡尉，輔佐郡守，兼管軍事；也設监御史，监察郡守和郡政。

郡下轄县，县設县令或县长（万户以上的大县称县令，万户以下的称县长）。主持一县的行政，直接受所属郡守的管轄，下面还設有县丞和县尉。

县下轄乡，乡有三老，选任一乡的豪紳充当，监督全乡人民，維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教化”；还有啬夫管理獄訟和征收賦稅；游僕主管治安。乡下为亭，亭有亭长，十里为亭，里是最基层的地方組織。

由中央政府层层統轄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构成为一套完整的国家統治机器，掌握这一整套統治机器的是皇帝。这就是中央集权封建統治的特点。斯大林說：“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假若不能从封建割据和諸侯紛爭中解放出来，它便不能指望保全自己的独立，不能指望真正地发展經濟和文化。只有联合成为統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时^②，才能期待文化、經濟的重大发展，才能确保自己的独立”。（在莫斯科建城八百年紀念日的祝詞）秦朝确立了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統治制度，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对于以后封建經濟和文化的发展也有很大的作用。毛主

席說：“如果說，秦以前一个时代是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統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根据这一指示，可見从秦始皇开始，固然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因封建社会的經濟制度是以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主要地位，这就决定了在社会内部仍旧保有一定程度的分散性，而且我国領土广大，各地区間的經濟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封建割据的状态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能彻底消灭封建制度和封建割据。正如毛主席所說“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人民所厌恶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复返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二 統一法律、度量衡、貨币和文字

在战国并立的情况下，“田疇异亩，車涂异軌，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語异声，文字异形”。（許慎：《說文解字》叙）度量、道路、法令、語言、文字等方面，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現象。統一以后，为了加强統一，就在这些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李斯所謂：“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共軌，書同文”。（《秦始皇本紀》）

战国时代，各国相繼变法，商鞅依据李悝的法統一法令經，在秦国实行发展封建地主經濟的变法，确立了秦国新的法令制度基础。后来，又不断发展和改进，到秦始皇时，更总结各国刑律，制成秦律。

法律是統治阶级統治人民的重要工具，是直接为經濟基础服务的。秦律的主要內容是确认新兴地主土地所有制，保护地主阶级私有财产。为此，他采用了极其严峻的刑罰，来防止和镇压人民的反抗。它除了相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等酷刑以外，更有如史記酈生列傳所說：“秦法至重，不可以妄言，妄言者无类”。秦末社会上“赭衣滿道，群盜滿

山”的現象，就是殘苛的秦律所造成。

秦朝为了統一法律，規定“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使秦法更普遍地推行到全国。

統一法律，对巩固中央集权和大一統的国家，是起了重大作用的。

統一度量衡和貨幣

統一以前，各国的度量衡制各不相同，如量秦国以升、斗、桶(斛)为单位；齐、魏以豆、区、鍾为单位。衡度的情况也是这样。这样，使各地区間的物資交換和經濟交流很不方便。統一以后，就按秦国制度統一全国度量衡。前221年，頒布統一度量衡的詔书：“三十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定，立号为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凡制造度量衡器，都要刻上四十字的詔书。隋时发掘出秦始皇时的銅秤权上，有丞相隗狀、王綰的名字，足見秦时对这一工作的重視。

当时还規定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二十两为鎰，二十斤为鈞，一百二十斤为石。

秦代的度量衡标准，一直保持到西汉末年。

战国时代的貨币，各国也是不相同的。秦統一以后，規定黃金为上币，以鎰作单位，二十两为一鎰；銅質环形的“半兩”錢，为一般的貨币，这种錢便于携带和使用，为此后两千年間通行貨币的形制奠定了基础。

度量衡制，是商品交換的計算单位，貨币是商品流通和支付的重要手段，在全国統一局面形成以后，度量衡制和貨币的統一，是符合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的。

此外，为了发展統一局面的交通事业，秦朝規定車輿的寬度为六尺，全国主要的道路也必須与这种車軌的标准相适应，使一辆車可以通行全国。

上述措施，对于促进全国人民的共同經濟生活，是具有重大作用的。

目前发现我国最早的文字，是商代的甲骨文，統一文字到西周的大篆（或称籀文），笔画繁简仍不一致。战国时代，各国文字的形体又有了差异，齐、鲁地区通行一种比較省便的字体，汉人称为古文、蝌蚪文或孔壁古文。秦统一以后，大力推行“书同文”的工作。李斯依据籀文和秦文訂定文字，笔画力求簡省划一，称为秦篆或称小篆，廢除与秦文不合的字体。又有獄吏程邈，采用民間流行的笔画簡便的字体，制成隶书。隶书字体方形，便于书写；当时已通用于官府文书，到汉时流傳更广。文字統一，减少了各地区方音不同的困难，这对促进文化发展和形成全国人民的同共心理因素，是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 巩固中央集权制度的措施

銷毀兵器和遷徙豪富 秦統一中国后，为了鎮压六国旧貴族的反秦活动和防止人民的武装反抗，下令沒收民間兵器，集中于咸阳銷毀，鑄“为鉢鎬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史記》：《秦始皇本紀》）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同上）置于帝国政府直接监督之下，便于就地控制。

墮毀城廓和决道川防 战国时代，各国互相兼并，筑长城或修川防，以分裂疆土。战国七雄除赵有北长城，燕有东北境长城和秦在隴西、北地筑长城以拒“胡”外，各国还在内地筑长城，以防御他国进攻。如楚有“方城”，魏有西长城和南长城，齐有鉅防，燕有南境的长城。川防就是沿河的堤，战国时代，齐、赵、魏都筑有“川防”。这些“川防”都是在战争中用作決水灌敌和壅水害邻的，秦政府惧恐六国貴族和人民依据这些城防反抗，把各国内地长城和川防一律拆毁。这对消除交通障碍，减少割据凭借是有作用的。

修建馳道和巡行郡县 秦于公元前 220 年修筑馳道，以国都咸阳为中心，通往全国各主要地区。馳道的主要干线有两条：一通燕齐，一通吳楚。馳道寬五十步，高出

地面，用铁锥筑土，路基相当坚固，每距三丈，种青松一株。驰道中央供皇帝行驶马车，行人只能走两旁。自公元前220年至公元前210年，秦始皇曾五次出巡，车辙马迹，几遍全国。所经各地，皆刻石颂秦功德。秦二世胡亥说：“先帝巡行郡县，以示强，威服海内”。（《史记》：《秦始皇本纪》）足见秦朝修筑驰道和皇帝巡行郡县的政治目的，是向全国人民显示威武，以巩固其统治地位。

~~~~~ 战国时代，有代表各个阶级利益的学派。他们

焚书坑儒 有的是反对中央集权制度的，有的则与中央集权制度相抵触。秦统一后，他们对秦政权抱着不满，甚至敌对的态度。他们认为一切政策法令必须以古为师，推行中央集权制度，是与古制不符合的。他们“闻下令，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史记》：《秦始皇本纪》）这种情况，与社会的发展要求不符合，也对秦政权不利。公元前213年，秦始皇采用李斯的建议，下令：

“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民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卅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同上）

不烧书仅黥为城旦，非议政治就要“弃市”或“族”，可见焚书是手段，严禁“以古非今”是目的。公元前212年，对暗地诽谤秦政权的四百六十余名儒生，以“为谣言以乱黔首”的罪名，全部坑于咸阳。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焚书坑儒”事件。

这一事件，反映了郡县制与封国制的斗争、统一与割据的斗争、进步与复古的斗争，秦朝“焚书坑儒”借以压制和消除违反统一和中央集权制的思想意识，是必要的。但以极其强烈的手段推行，使古代文化典籍所遭的损失，也是极为严重的。

上述种种措施，巩固了统一和中央集权制度，对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因而基本上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在这一方面，应该肯定嬴政是一位封建时代具有政治远见和能适合历史发展要

求的封建皇帝。

## 第二节 越人、匈奴人和它們对秦帝国的关系

### 一 越人和它对秦帝国的关系

原来散居在长江中下游的南岸，一直到广东、广西和越南人民共和国北部的众多土著居民，通称为“百越”。他們辟草萊而居，文化比較落后，还有断发文身的遗俗，过着亦猎亦漁，亦耕的生活。他們尚未使用鐵器，农业生产还是原始的方法。他們社会尚处于氏族社会阶段，有許多大小不等的氏族部落。各地区的氏族部落各有自己的名称，如在浙东地区的称甌越；在福建称为閩越；在广东、广西的称为南越。

春秋战国时代，长江中下游的許多部落，已为楚国所并。楚怀王灭越后，“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为王，或为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当时楚国的政治势力，還沒有发展到五岭（大庾岭、騎田岭、都龐岭、萌諸岭、越城岭）以南和福建地区，但他們与汉族人民已經发生了比較密切的經濟联系和文化交流。

秦时，东甌、閩越、南越和汉人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公元前222年，秦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东甌）君，置会稽郡（苏南和浙江）”。公元前221年，征服閩越，“廢其君长，以其地为閩中郡（福建福州）”。（《史記》：《東越列傳》）接着秦帝国的势力便向五岭以南发展。

秦始皇为了扩张領土和攫取越南的犀角、象齒、翡翠、珠璣，派尉屠睢率领五十万军队分五路进攻南越。由于南越人民的英勇抵抗和秦軍軍粮运输的困难，軍事进展很慢，五路中只有一路到达了番禺（广东广州），其余四路尙停留在今湖南、江西境内，使秦軍在三年的时间里，不敢“解甲弛弩”，处于挨打的地位。

嬴政为了解决軍粮运输問題，命令监祿领导轉餉，并負責沟通长江和珠江流域的水道。监祿依靠人民的智慧，科学的利用水力，于湘江沙礎中垒石作鱗咀，銳其前，逆分湘流为南北两渠；北渠长二公里余，仍入

湘水，南渠（灵）长三十三公里，引湘水入漓水（在广西兴安县境）。这条由人工开成，工程艰巨的灵渠，成为沟通湖南、广西水运的交通要道。由于灵渠的开通，秦军需物资可以从北方源源南运，秦对越人的战争，才获得初步的胜利，杀死西瓯越人领导譯吁宋。但是南越人民“莫肯为秦虏”，退入深山密林中，继续坚持斗争，给深入越地的秦军以沉重的打击，获得重大的胜利。某次，南越人民夜击秦军，从四面八方把秦军包围起来，大破秦军，伏尸流血数十万，杀死秦军主帅屠睢，使秦帝国五十万军队全军覆没。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又颁发“诸尝逋亡人，贅婿，贾人”，支援对越人的战争，才把南越征服，建置了南海、桂林、象三郡。秦帝国惟恐南越人民反抗，又迁徙五十万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从事开垦和防守。

秦朝统治者对南越人民的征服战争，前后进行了八九年，这不独使南越人民受到很大的损害，秦统治者也丧失了很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在战争之后，嬴政又令五十万人戍守五岭，对南越人民施行强制的同化政策，但在汉族劳动人民和越族劳动人民之间，并不存在着剥削被剥削，压迫被压迫的社会根源，他们是平等、友好的。汉族人民以先进的铁制农具和生产技术与南越人民共同发展岭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又促进北方与岭南的交通互市，传播着先进的文化。由于他们的辛勤开发，改变了南方的落后状态，他们在长期的生活中，互相影响，互相传授，互相学习，逐渐削弱减少、以至消失了彼此的差别，从而使共同性逐渐形成、增长和发展。他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自然的融合起来。从此，越人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共同促进祖国历史的发展。

## 二 秦和匈奴的关系

匈奴是我国北方的一个古老部族。在古代它被称为“鬼方”、“猃狁”、“葦翟”、“戎”、“狄”和“胡”，直到战国时代，匈奴之名才见于记载。他们居住在蒙古高原，过着“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活。畜群多马、牛、羊和骆驼。他们“咸食畜肉，衣其皮革”，住在简陋的幕帐里。他们还有不

少的氏族社遺的会俗：“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以上均見《史記》：《匈奴列傳》）

从战国至秦，匈奴逐渐强大。它的社会正处在氏族社会末期，向着奴隶制发展。同时战争成为他們的軍事貴族的职业，掠夺成为他們获得财富和奴隶的重要手段。“掠夺在他們看来，是比創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光荣的事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所以他們很重視騎射，从小孩到壮年都要經常的訓練。“儿能騎羊，引弓射烏鼠；少长則射狐兔；……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騎”。（《史記》：《匈奴列傳》）这些骑兵，平时以射猎为业，战时则是掠夺战争的军队。与匈奴毗邻的农业发达的中国黃河流域，物产丰富，人口众多，这些具有强烈的掠夺性質的部落軍事首領，总想从中国掠夺更多的奴隶和财富。因此，就經常不断地入侵我国北部边疆，危害人民，破坏生产。

战国时代，由于秦、赵、燕三国接近匈奴，常受匈奴骚扰，三国都曾加强对匈奴的防御，各国在北部边疆，修筑长城，驻屯军队，防御匈奴南侵。赵将李牧就是防御匈奴的名将。他“常居代（河北、山西北部）、鴈門（山西北部）备匈奴”，“十余岁，匈奴不敢进赵边城”。（《史記》：《李牧列傳》）秦在統一战争中，急攻赵，赵岌岌可危，便調李牧率领的边防軍拒秦。匈奴首領头曼单于窺机侵夺了河套（内蒙古自治区西南伊克昭盟地区）以南地区，并企图向陝北推进。

公元前215年，秦始皇为了巩固边防，保卫帝国的統一，对匈奴采取了进攻政策。命令將軍蒙恬领导卅万军队大举进攻匈奴，收复河南地，秦因河为塞，筑成四十四个县城，建置九原郡。并渡过黄河，北击匈奴，收复阴山、北假（今内蒙古自治区烏加河以北地区）。这次战争，秦给匈奴以沉重的打击，迫使头曼单于率领匈奴部落北徙。解除了匈奴对中国边境的威胁，保障了北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秦帝国战胜匈奴之后，为了防御匈奴侵略，进一步巩固国防，又令蒙恬依地形險要，大规模的修筑长城，把秦、赵、燕三国长城接連起来，筑成为历史上有名的“万里长城”。西起临洮（甘肃岷县境），东至辽东

(辽宁东部),东西长五千公里,是古代世界上最大的工程之一。在修筑长城的过程中,耗費了无数的財富,牺牲了众多的生命。因此,“万里长城”是中国劳动人民血汗的結晶。它对捍卫祖国的边防,保障北部人民的生产,起了积极作用,这是中国劳动人民偉大的貢獻。

秦始皇为了充实国防力量,加强对新收复区的統治,在建置郡县后,就大量“徙謫戍以充之”。(《史記》:《匈奴列傳》)公元前211年,又“迁北河榆中(陝西榆林县一带)三万家”。(《史記》:《秦始皇本紀》)这些被迁徙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垦田生产,开地实边,因而使河套地区成为肥沃的农业生産区,由于农业生产的开垦,使北部邊防軍隊,可以就地取粮,減少了内地运粮的困难,增强了邊防力量。这一卓著的成績,是由秦代劳民首創的。

由于秦攻匈奴和征南越的胜利,形成了一个龐大的帝国,它的版图“东至海及朝鮮,西至临洮羌中(甘肃省西部),南至北响戶(越南北部),北据河(黄河)为塞(长城),并阴山至辽东”(《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国的疆域在秦帝国时代已基本奠定了。

### 第三节 秦末农民战争。楚汉战争

#### 一 秦的暴政与社会矛盾的激化

秦帝国是維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国家机器。它把繁重的劳役,残酷的經濟剥削和政治压迫,都一一的压在农民身上。这种暴虐統治,給农民阶级带来了很大的苦难,使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起来。

~~~~~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过繁重的徭役五帝”,要处处与众不同。皇帝的宮室不宏伟壮丽,无以表示其尊严和威势,于是每灭一諸侯国,在咸阳必仿其宮室建造,“殿屋复道,周閣相属”。(《史記》:《秦始皇本紀》)事实上这些宮室建筑,已远非六国宮室所可比拟。但他还“以为咸